

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基〔2020〕36号

---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 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厅直属实验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0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持续抓好疫情防控。**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积极协调卫生防疫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建立学校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落实学生安全返校各项防控措施和开学准备工作。各校要按照《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要求，建立完善学校、年级、班级三级防

控工作体系，压紧压实防控主体责任，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，落实“九个到位”，确保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。要指导家长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，如实上报学生健康信息，承担相应监护职责和法律责任。

**二、精心组织“复学第一课”。**各地教育部门要按照省级分区分级防控的总体部署和“把疫情当教材”有关要求，在中小学返校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“复学第一课”活动。要根据各学段学生特点，以课堂教学的形式，组织全体中小學生共上一堂爱国主义教育课、思想政治理论课、爱国卫生运动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课。要严把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发挥各类教育主体的积极性，利用丰富素材案例，采用生动鲜活的形式载体，开展生命教育、信念教育、科学教育、道德教育。要利用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，加强防控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防护意识和能力。要动员抗疫斗争各战线的奋斗者、亲历者、见证者，讲述一线医护人员临危不惧、最美逆行故事，讲述各行各业敢于担当、执着坚守故事，讲述全国人民休戚与共、守望相助故事，弘扬真善美、增强正能量，教育广大中小學生坚定理想信念、涵养家国情怀、砥砺奋斗精神，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**三、高度重视师生心理疏导。**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疫情对师生心理健康的影响，返校复学后第一时间开设专题心理讲座，指导各年级、班级做好防疫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要建立全员教职工参与的心理辅导体系，针对全体教职工开展防疫心理辅导和危机

干预培训，提高教师观察与识别学生心理行为变化的能力，正确应对学生可能出现的不良心理状态。要构建起家长、班级、年级、学校四级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模式，通过班会活动、课堂观察、谈话、问卷等多渠道全面了解学生的身心状况，准确把握学生心理需求。要以班级为单位开展重大疫情危机下心理调节活动主题班会，对有亲友感染发病的学生开展团体心理辅导，对因疫情导致不良心理状况的学生开展个别心理辅导，对面临升学压力的初三、高三学生及家长开展心理辅导，对贫困、留守、残疾、单亲等困境学生给予重点关爱，把疫情对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带来的冲击降到最低。

**四、扎实做好教育教学衔接。**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扎实有序开展学生线上学习情况摸排和教学效果评估诊断工作，精准分析学情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教育教学计划，落实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，开展差异化教学。对没有开展线上教学的信息技术、劳动与技术、体育与健康等学科，应实施“零起点”教学，并在教学时间安排上予以保证，确保全面落实课程计划。对已开展线上教学的各学科，要安排足够时间进行串讲复习，在确保每名学生都较好地掌握所学知识的基础上，再进行新课程教学。对因特殊情况仍不能返校上课的学生，继续开展好线上教学，并按照“一人一案”落实辅导帮扶。各级教研部门要结合当地线上教学实际，针对返校复学后学校面临的困难问题，开展教育教学衔接专题调研活动，指导各学校科学安排教学时间，

合理把握教学进度，准确设置教学内容，提高作业设计质量，切实保障教育教学质量。

**五、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监管。**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当地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全面返校复课前，一律不得组织开展线下培训活动。全面返校复课后，经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培训机构方可重新开展线下培训业务。经批准开展培训的机构，必须参照普通中小学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，建立健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各地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依法依规加强线上培训机构监管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整改备案工作。要引导培训机构妥善处理课程调整及退费等事宜，确保培训秩序稳定。

2020年4月3日

